

关于对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095号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凯英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2020 年报显示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239,304.8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99%，发生亏损 22,588,760.11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736,474.09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银行账户、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处于被冻结或拍卖等涉诉状态，生产经营管理陷于停滞。你公司银行借款逾期且银行账户、主要房产被冻结，本年度你公司偿还借款 162,462.39 元，剩余 3,328,500.02 元至今尚未偿还。

请你公司：

（1）结合资产储备、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资金来源、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2）说明银行账户、主要房产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逾期银行借款的预计还款计划，以及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偿债能力。

2、关于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

你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合适的人员任职，由董事长、总经理贾立东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然而因财务负责人空缺及资料保管缺失的原因，致会计师无法对公司期末列报的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及可能涉及的其他科目的期末价值进行确认，也导致对子公司北京五边形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吊销后的净值未进行摊销；另一方面，你公司应付、拖欠职工薪酬余额 6,844,236.13 元，截止报告日已发生多笔劳动仲裁均未结案，部分仲裁进入执行阶段，受现阶段公司资金断裂影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已离职。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是否仍然具备财务基础，财务资料是否妥善保存、是否配备基础的财务人员、是否具备财务核算及披露能力，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

(2) 说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下，公司是否有足够人力和资源维持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可以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3、关于主要资产真实、准确性

你公司期末无形资产金账面价值 17,890,339.00 元，其中子公司北京五边形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台账及相关记录因财务负责人空缺及资料保管缺失等原因丢失，2019 年底净值为 1,757,360.26 元、2020 年账面未进行摊销。

你公司期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45,763,888.78 元（其中 2020 年新增的开发支出金额为 0 元），你公司的开发项目是基于自研的云平台，包括 Gnet 云平台、IBUS 服务总线、公共数据服务引擎（PDI）、视频通信云一体化终端软件等子系统应用，开发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数量较多。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66,936.9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050,868.84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你公司深受资金断裂影响，业务恢复缓慢，债权债务积累较多且时间跨度较长，导致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信息实施函证程序过程中相关债权债务拒收、回退或签收不予回函。

请你公司：

（1）结合无形资产具体项目、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无形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子公司北京五边形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被吊销，2019 年底净值为 1,757,360.26 元，2020 年账面未进行摊销、减值是否合理；

（3）结合各个开发支出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各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等，说明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发项目大多处于停滞状态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说明与各主体间发生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续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并针对各主体说明函证发出及回收情况，说明未能取得全部回函的原因；

(5) 说明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均为个人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